

证券代码：430570

证券简称：蓝星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2018年12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陶振跃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国斌、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

姓名或名称：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邹小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其他信息（如有）：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如有）：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2年4月26日，案外人武汉无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手机应用程序在计算机终端上显示与启动方法”，申请号为201210125914.1的方法发明专利，并于2015年5月6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权。

2016年1月6日，原告向法院起诉案外人武汉无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确认涉案专利201210125914.1发明专利权归原告所有。该案一审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均判决确认涉案专利201210125914.1发明专利权归原告所有。

被告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在吉利汽车生产的远景X6、远景X1、新远景等车型原厂车载导航仪产品中使用了涉案专利方法，累计307456台，侵害了原告发明专利权。被告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销售、许诺销售使用原告专利方法获得侵权产品行为，侵害了原告发明专利权。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所有的名称为“手机应用程序在计算机终端上的显示与启动方法”（专利号 ZL20120125914.1）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获得的侵权产品；

(2) 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害使用“手机应用程序在计算机终端上的显示与启动方法”（专利号：ZL20120125914.1）专利方法获得的侵权产品的以及用于制造、销售侵权产品的设备、图纸等相关实物及宣传资料；

(3) 判令被告因侵权赔偿原告 12298240 元以及赔偿原告因制止被告侵权行为合理费用 69316.48 元；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 诉讼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18-021 号《涉及诉讼公告》，同时公司在开庭前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将诉讼请求第三项“判令被告因侵权赔偿原告 12298240 元以及赔偿原告因制止被告侵权行为合理费用 69316.48 元”变更为“判令被告因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赔偿原告因制止被告侵权行为合理费用共计 10000 元”。

(六)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因被告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武汉市中

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原告于2018年12月5日，特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申请撤回原告诉被告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的起诉。2018年12月10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8）粤73民初31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2018）粤73民初3173号民事裁定书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